

《2025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職工會條例》(第332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賦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局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拒絕職工會的登記或合併申請；
- (b) 禁止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在任何職工會任職或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
- (c) 就職工會收取和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施加限制；
- (d) 訂定對職工會屬或成為境外組織成員的規管，以及對職工會理事會成員擔任境外組織幹事的規管；
- (e) 賦權登記局局長在職工會登記被取消的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接管該職工會的財產的管理；
- (f) 加強登記局局長及獲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
- (g) 調整《條例》所訂罪行的罰則；
- (h) 在其他方面完善職工會的規管制度；及
- (i) 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96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局長的修正案

保障真誠購買職工會財產的購買人的例外情況

第15條

- 於《條例》加入擬議新訂第12C(6A)條，訂明如職工會的財產是按十足價值出售予不知悉有關管理人的委任的**真誠購買人**，即使有關財產是在違反擬議新訂第12C(4)條¹的情況下被出售，該項出售不會因擬議新訂第12C(6)條而屬無效。

¹ 《條例》擬議新訂第12C(4)條旨在禁止任何人在某職工會管理人的委任有效期間，出售或處置該職工會的財產。

職工會管理人或清盤人與第三者之間的糾紛的處理

第15及17條

- 修訂《條例》擬議新訂第12C(9)(g)條及現行第15(3)(g)條，以配合“調解為先”的原則，**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將某職工會管理人或清盤人與任何第三者之間的糾紛**，在該第三者的書面同意下，**轉介調解**或仲裁。

持續違反須交回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登記證明書的規定的罰則

第96條

- 修訂《職工會登記規例》(第332A章)擬議第17(1)條，**調高持續違反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登記被取消時須交回登記證明書的規定的罰則，由每日罰款10元增至100元**，進一步反映該罪行的性質及增加阻嚇力。

草擬行文、技術性或相應修訂

第15及88條

- 就該等條文作出草擬行文、技術性或相應修訂，使條文更為清晰，或用字更一致。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14、16、18至87及89至95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正第15、17、88及96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5、17、88及96條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5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246/202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23日